

簽 於宜蘭縣政府○○處

主旨：本處○○科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A000000科員職缺，經辦理公開徵才面試完竣，擬將面試結果移請甄審委員會審議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○○科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A000000科員○○○調任○○縣政府，其遺缺並簽奉 鈞長核可由本府以外人員遞補在案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本案經於本（○○）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月○○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事求人網站公告徵才訊息（如附件2），計有○○○等○員報名且符合甄選資格（渠等簡歷如附件3），嗣本處於本（○○）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○時在本府○○研討室辦理面試完竣，評定序位結果為：第1順位○○○，第2順位○○○，第3順位○○○。（面試委員圈選單及委員專用面試評分表共5份，詳如附件4）
- 三、檢陳彙整之面試評分表1份。（如附件5）

擬辦：奉 核後，據以辦理。

陳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○○處

會簽單位：人事處